金政发〔2024〕36号

关于印发《金湖县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各委办局，县直各单位：

为更好地推进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工作，保障全县生态环境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现将《金湖县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金湖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湖县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保护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的工作部署，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发〔2021〕20号）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维护并改善区域重要生态功能为重点，协调人与自然、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按照优化全县国土空间布局、推动经济绿色转型、加强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要求，切实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监管，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实现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生态基础。

二、主要目标

坚持保护优先、控管结合、分级保护、相对稳定的原则，结合国家、省、市对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控新要求，健全管控机制，全面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管工作，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功能不降低：**全县生态质量指数（EQI）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水平稳中有升，宝应湖、白马湖等区域特色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取得初步成效；

**——面积不减少：**全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保持在332.09平方公里以上，占全县国土空间比例不低于23.83%；

**——性质不改变：**全县水源水质保护类管控区域保证环境质量及清水通道功能，入江水道、金宝航道保持Ⅲ类水，水质稳中有升；全县自然湿地保护率稳定在60%以上；青虾、大银鱼种质资源保持稳定。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制度体系**

**1. 强化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

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管工作的组织协调，牵头研究制定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政策、年度工作安排，并督促各单位、镇街落实。完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管执法工作联动机制。（金湖生态环境局牵头，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及各相关镇街配合，以下均需各涉及镇街配合，不再单独列出）

**2. 落实监督管理制度**

落实《金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相关部门、镇街根据各自管控职责，有序开展管控工作，有效提高生态空间管控水平。国家、省、市出台新管控要求时，适时对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完善。（金湖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住建局、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局等按职责落实）

**3. 完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融资机制**

按照省、市生态补偿政策的相关要求，根据我县管控区域现状和管控要求，适时探索制定金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补偿制度，明确转移支付范围、资金分配办法、资金使用范围，强化省市级生态补偿资金的管理与监督。不断完善融资机制，因地制宜开展绿色金融试点，探索申报、实施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EOD）试点项目。（县财政局牵头，金湖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配合）

**4. 积极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省级试点工作**

紧扣江淮生态经济发展试点导向，依据《金湖县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方案》，积极推进多条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力争形成一套符合金湖特征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制度体系。（县发改委牵头，金湖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统计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游局等按职责落实）

**（二）强化空间用途管制**

**1. 动态优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充分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守“三区三线”，协调自然资源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根据上级要求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规定，适时研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县自然资源局牵头，金湖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住建局、发改委、工信局等按职责落实）

**2. 加强项目准入管理**

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准入要求，除生态保护红线允许开展的人为活动外，仅允许《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发〔2021〕20号）所列八种类型的项目进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且需按要求进行不可避让论证，加强对属地镇街的指导，避免无效投资。（县自然资源局牵头，金湖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等配合）

**3. 保障原住民合理生产生活**

对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限人为活动，主动对接上级部门，争取政策支持，确保道路维护、民房建设、水利疏浚、污染治理等相关项目在管控区域内正常开展。（县自然资源局牵头，金湖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发改委等配合）

**（三）强化监督与巡查**

**1. 强化交办问题整改**

及时跟踪上级年度遥感监测督查结果，及时做好问题核实、分析、整改工作，邀请相关专家对特殊复杂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制定合理的处置方案，及时、合法、合理解决问题。认真分析、复盘代表性强的典型问题，向各有关镇、街道通报，举一反三，避免类似问题重复出现。深入推进落实“绿盾”专项行动，根据生态环境部下发的遥感监测线索点位和上级工作要求，开展实地核查，对于违法违规和重点问题要认真整改，制定整改方案，明晰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按时上报整改台账，同时对往年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问题点位整改落到实处。（金湖生态环境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交通局、发改委等按职责落实）

**2. 强化日常巡查监管**

围绕涉及区域内的开发建设项目、生态恢复落实情况定期进行日常巡查，各镇、街道每月对所辖管控区域进行一次巡查；水务局每季度对入江水道、金宝航道开展一次巡查；自然资源局每季度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中金湖县重要湿地开展一次巡查；农业农村局每季度对高邮湖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高邮湖大银鱼湖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开展一次巡查。巡查需形成巡查记录，并将有关情况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评估领导小组。对擅自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违法进行资源开发和建设、非法排放污染物、盗伐滥伐林木、猎捕采伐野生动植物、危害珍稀濒危和受保护物种等各类违法违规活动，应责令立即停止，依法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金湖生态环境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联合执法检查。探索建立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环境基础信息系统，加强监测预警、执法监管、环境应急能力建设。（金湖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落实）

**（四）开展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工作**

按照《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等文件要求，有序推进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在坚决不突破“非农化”“非粮化”政策红线的基础上，以沿河、沿路、沿湖为重点，充分挖掘造林潜力。骨干河道片林和支流河道以“水清、岸绿、景美”为目标，做到宜栽尽栽、栽即栽足；实施交通干道绿化提升工程，加快形成错落有致、色彩丰富、简洁明快的路网环境；实施沿湖滩地造林，突出高邮湖、淮河入江水道滩地等重点地块，科学选择树种，分步实施；城区全面推广主体绿化，充分用好边角地、零散地；村庄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绿美村庄建设，新增四旁植树面积。（县自然资源局牵头，金湖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等配合）

**2. 持续开展湿地保护修复**

科学制定全县湿地保护规划，有计划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根据全县湿地资源分布的具体情况和湿地功能需要，细化湿地分区，根据各个区域管控要求以及各个区域湿地资源特点，进行分区控制，分类施策，实行用途管制。进一步完善湿地管理体系，统筹推动湿地保护和城乡开发建设，不断提升湿地管理水平，努力实现城市发展与湿地保护相互促进、融合发展。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监管保护，强化湿地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湿地资源，严厉打击破坏湿地资源违法行为。（县自然资源局牵头，金湖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配合）

**3. 加强水生态保护**

依据《江苏省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定及综合管控技术指南》（苏环办〔2022〕322号），配合落实上级在高邮湖等重点水体开展生态缓冲带划定、保护与生态修复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大水生态问题识别力度，对水生态问题严重区域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通过强化支流支浜、排污口以及涵闸、泵站、拦蓄围堰“五个同防同治”措施，着力破解汛期水质不够稳定的问题，推动水环境质量力争位于全市前列。按计划持续推进宝应湖退圩还湖（一期）工程建设，努力推动高邮湖退圩还湖工程实施。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打造城西河、利农河、西中心河等3条幸福河湖。及时修编主要水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常态化演练，最大限度地保护水生态环境不受污染。（县水务局、金湖生态环境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配合）

**（五）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落实《淮安市金湖县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2022-2030年）》，按计划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工程、物种保育工程、保护修复工程和资源利用工程等四大方面二十项重点工程，逐步建立县域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和相对稳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管能力。依托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等节日，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宣传活动，提高公众生物多样性保护积极性和参与度。（金湖生态环境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评估领导小组作用，推进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及各相关镇、街道按照工作相关要求，各负其责，责任到人，确保各项工作和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加强资金保障。**强化政府对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生态建设工程主导作用，加大对相关生态工程的资金投入。依据省、市生态补偿政策相关要求，按照转移支付范围、资金分配办法、资金使用范围，有序分配使用资金，确保发挥上级生态补偿资金效益。制定并完善各种工程资金保障政策，通过政府筹划、市场运作、多方筹集等形式，搭建融资平台，形成多元化投入格局，为相关生态工程的推进提供有力资金保障。

**（三）加强监督评估。**金湖生态环境局牵头积极做好省级评估工作；充分发挥人大、政协以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促进作用，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对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工作的视察，督促保护工作顺利开展。

**（四）加强宣传教育。**加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宣传教育，综合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宣传媒体，组织开展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广大居民保护生态空间管控区的意识。

附件：1. 金湖县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重点生态保

护工程

2. 金湖县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

附件1

金湖县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重点生态保护工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年限 | 总计划投资（万元） | 2024年度建设任务 | 2024年度计划投资（万元） | 牵头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金湖县2024年度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工程 | 整治河道共30条，总长约95.14公里，通过实施疏浚工程、生态防护工程、水土保持及生态修复工程，改善金湖县河道淤积、水生态环境较差、岸坡缺少防护、水土流失等问题。 | 2024 | 3770 | 完成项目建设 | 3770 | 水务局 |  |
| 2 | 东截水沟及支河生态修复工程 | 疏浚治理河道6.8公里，实施生态护岸工程长2.5公里，植物生态修复栽植苗木，水土保持面积5.34万m2。 | 2024 | 629 | 完成项目建设 | 629 | 水务局 |  |
| 3 | 利东河生态修复工程 | 1.疏浚整治河道5.89公里，疏浚土方约5.85万立方米。2.实施生态护岸工程，长0.25公里。3.对河道沿线进行植物生态修复，绿化面积约7.43万平方米。 | 2024 | 354 | 完成项目建设 | 354 | 水务局 |  |
| 4 | 腰闩河生态修复工程 | 1.疏浚整治河道5.06公里，疏浚土方约4.66万立方米。2.实施生态护岸工程，长1.06公里。3.实施圩堤加固工程，长0.29公里。4.对河道沿线进行植物生态修复，绿化面积约5.35万平方米。 | 2024 | 518 | 完成项目建设 | 518 | 水务局 |  |
| 5 | 洪金排涝河生态修复工程 | 疏浚治理河道13.7公里，新建生态护岸1.25km，植物生态修复栽植苗木，水土保持面积8.89万m2。 | 2024 | 800 | 完成项目建设 | 800 | 水务局 |  |
| 6 | 金湖县2024年度城区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 疏浚治理河道6.2公里，对金水河泵站护坡及城西河破损大理石铺装、混凝土路面等进行维修。 | 2024 | 600 | 完成项目建设 | 600 | 水务局 |  |
| 7 | 2024年度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 打造城西河、利农河、西中心河等3条幸福河湖。 | 2024 | 120 | 完成项目建设 | 120 | 水务局 |  |
| 8 | 2023年金湖县高邮湖幸福河湖生态修复项目 | 对高邮湖大堤北段涂沟闸避风港（包含涂沟闸北避风港、涂沟闸以南省级公示牌以北、涂沟闸北避风港三角地）和高邮湖大堤83k处避风港进行绿化和生态修复，栽植榉树、乌桕等，撒播二月兰、波斯菊等花草植被，以提升整体堤防环境，增加周边群众幸福指数。 | 2023-2024 | 140 | 完成植草砖停车场以南草籽播撒工程量 | / | 水务局 |  |

附件2

金湖县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

| 序号 |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 主导生态功能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 面积（平方公里） | 主要职能部门 |
| --- | --- | --- | --- | --- | --- |
| 1 | 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 水源水质保护 | 西起戴楼镇衡阳村，东至入江水道金湖漫水闸大堤内侧水域及陆域范围，除金湖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 | 46.05 | 水务局交通运输局 |
| 2 | 金湖县重要湿地 |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位于入江水道改道段（即金湖入江水道漫水闸以南）、以及金宝南线以南、高邮湖大堤以东以南高邮湖范围。包括鸡鸣荡东侧金湖县湿地自然保护区 | 270.64 | 自然资源局 |
| 3 | 金宝航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 水源水质保护 | 东起大汕子闸，西至金宝航道入江水道入口（南水北调金湖调水站），金宝航道两岸之间水域和堤外100米陆域范围 | 9.05 | 水务局交通运输局 |
| 4 | 高邮湖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渔业资源保护 | 高邮湖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 22.25 | 农业农村局 |
| 5 | 高邮湖大银鱼湖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渔业资源保护 | 位于金湖县的高邮湖东部，与高邮市相邻，保护区东沿马棚湾航道向西延伸拐向西南至朱桥圩，西由朱桥圩转向朱尖南，并延伸1700米至石坝尖，北由石坝尖延伸4237米至新民村硬滩地，再向东延伸至六安闸航道西部，除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区域 | 19.46 | 农业农村局 |
| 合计（去除重叠和县域外面积） | 332.09 |  |

 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印发